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池州市贵池区祥云路小学
供货商(乙方): 池州市诚东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JCSC34170220250 209号	格力1级能效 2P柜式空调	KFR-50LW/(50542)FNhAp -B1JY01	4	套	4790	19160
2	JCSC34170220250 209号	格力2级能效 2P壁挂空调	KFR-50GW/(50571)FNhAa -B2JY01	24	套	4790	114960
合同总价(元)				1341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圆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无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 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



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付款条件：空调采购项目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50%货款，即67060.00元；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50%货款，即67060.00元。

付款结算：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无

采购人（甲方）：池州市贵池区祥云路小学

签字或盖章：

安装地址：池州市贵池区天堂湖新区六首路与徐家墩路交叉口西北角

2025年7月25日

供货人（乙方）：池州市诚东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西湖家园东至路82号

法定代表人：张正品

联系电话：133291678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沿江支行

账号：184232447268

2025年7月25日

